

印刷品承印合同

甲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：巴马力美天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公安局印刷品承印事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印刷材料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：

序号	印刷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本)	总金额 (元)
1	出租屋登记本	本	500	13.5	6750
2	流动人口登记本	本	1000	13.5	13500
3	娱乐场所检查登记本	本	200	13.5	2700
4	废旧收购检查登记本	本	200	13.5	2700
合计					25650
	合计	大写：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			

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签订合同后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生产并交付甲方验收，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结清货款。

2、甲方按照乙方提供账号付款：

户名：巴马力美天印刷厂

对公帐号：2052910104002389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巴马县支行营业室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对提供的材料负责排版印刷，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2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误，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自己承担。

四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印刷完工交货验收合格，款项付清后自然失效。

五、本合同一至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其余副本由甲方报送相关部门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甲方法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2025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巴马力美天印刷厂

乙方法人签字：

罗昌

2025年7月15日

